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
承辦人：楊雅筑

電話：04-23924505#2132

電子信箱：ycyang2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本(115)年專職、兼任及榮譽講座教授設置推薦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之相關規定，辦理本年度旨揭講座設置之推薦作業，其作業說明如下：(流程圖如附件1)

(一)提出推薦：自本作業規定發文日起至本年3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人事室網站\表單下載\講座推薦\下載「講座推薦表」(如附件2)，逐一詳實填列並依式附具書面佐證文件後會辦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，於本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
(二)依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，由校長核定後，直接聘任，並於校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；擬推薦聘為專職講座或兼任講座者，經校長核示後，依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提各推薦層級(系所、院、校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(三)依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，校教評會審議前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講座遴選委員

裝

訂

線

會)審議，爰請推薦單位於本年4月24日(星期五)將講座推薦表、相關附件及教評會紀錄送至人事室，以利提送上開遴選委員會審議，並將視審議結果，續提本年6月17日或7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四)由校長推薦講座人選時，其相關文書作業，由秘書室依作業時程處理。

(五)經系、院推薦時，系所與學院教評會於審議本案時，請比照審議教授升等審查所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；學院教評會請最遲在本年4月17日(星期五)以前完成審議，俾送講座遴選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六)被推薦之講座人選經核定聘任後，自本年8月1日起聘，專職講座聘期1年，兼任講座聘期3年，榮譽講座聘期終身。

二、有關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中所規定之「任教授5年以上」，係以教授證書實際登載之年資起算年月日開始計算，至114年12月31日滿5年以上者；有關設置辦法第3條第3項各款所規定「前一年」之年限採計，亦以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各推薦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、兼任講座教授前，請明確告知被推薦者之權利義務，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。

四、另專任講座教授之聘任及相關事項，請依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秘書室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

校長 張坤盛 出國
副校長 趙貴祥 代行

裝

訂

線